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0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余俊傑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1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余俊傑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麵包拾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其所拾獲之物品為他人掉落之遺失物，竟貪圖小利，將之侵占入己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外，對於社會秩序有相當之危害，應予譴責，惟兼衡被告之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後態度，與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資為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侵占之麵包10個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，宣告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

01 1第1項及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
02 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4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6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劉彥婷